349	2022	46	
	4	3	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同意惠南张氏宅抢险加固工程立项的批复(代拟稿)								
来文单位	地文科			文号				
收文日期	2022. 2. 11	编号	文件类别 (密级)					
	朱监建 2.11							
副职领导 意见	17-~ NP 2/11							
	1th to 2/11							
主要领导 意见	120 2/11							
		,						
办结情况:				办公室	(签名):			

关于同意惠南张氏宅抢险加固工程立项的批复

(代拟稿)

惠南镇人民政府:

你们《关于惠南张氏宅(张兰生)抢险加固工程立项和补助资金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惠南镇人民政府关于惠南张氏宅(张兰生)抢险加固的立项请求。
- 二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,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庆资质。
- 三、该处房屋待抢险部分为私房,根据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由惠南镇人民政府与浦发集团对接,浦发集团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及组织工程实施,街镇应予以配合。勘察设计方案需经区文体旅游局同意后方可实施,修缮补助金额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执行。
- 四、做好本次抢险加固工程的相关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,并按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做好竣工验收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1日